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19〕700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房产测绘服务等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发改委：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房产测绘服务等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10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提供收费合理、优质高效服务；认真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主管部门监督；不得以各种名义或市场优势地位，串通涨价，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强制服务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

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本行业服务市场培育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的监管，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以往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宁

价费〔2002〕208号、宁价房〔2004〕273号、宁价费〔2010〕10号、宁价工〔2014〕87号、宁价规〔2016〕3号、宁价工〔2017〕137号、宁价工〔2018〕125号、宁发改工价字〔2019〕211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房产测绘服务等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20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